



联合国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年3月6日至12日  
丹麦哥本哈根

Distr.  
LIMITED

A/CONF.166/L.3/Add.6  
10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  
宣言和行动纲领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增编

1. 在3月9日的第4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核可了行动纲领草案第四章,建议全体会议予以通过。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菲律宾(代表联合国委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加拿大、教廷。

2. 第四章案文如下:

第四章

社会融合

行动基础和目标

66. 社会融合的目的是创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里,每个人

会正义和特殊需要、民主参与和法治。多数社会由于其多元性质,有时会产生不同群体无法实现和维持和谐与合作并平等取得社会一切资源的困难。在法治的框架内充分承认每个个人的权利并非永远都有完全的保证。联合国自创立以来,在追求人道、稳定、安全、容忍与正义的社会方面,充其量只能说是成败互见。

67. 然而,以下各方面确已显示进展:持续进行的非殖民化过程;消除种族隔离;民主的普及扩大;更普遍地承认必须尊重人的尊严、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文化差异;不能接受歧视;日益认识到世界土著人民的独特关怀;关于社会全体成员集体责任的扩大的观念;扩大的经济及教育机会和通讯的全球化;社会流动、选择与自治行动的更大的可能性。

68. 尽管如此,仍有以下的不利发展:社会两极化和分裂,国内与国际收入与财富的差距和不平日渐扩大;城市发展失控和环境恶化引起的问题;人民、家庭、社会群体、社区和甚至整个国家的边缘化;由社会变革、经济转型,迁徙和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地区内人民的大量流离失所对个人、家庭、社区与体制造成的压力。

69. 此外,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多种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对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暴力,对每个地方的个人、家庭与社区安全均形成日益增加的威胁。社会全面解体是当代人最切身的体会。有组织的犯罪、非法贩毒、非法军火贸易、贩卖妇女与儿童、种族和宗教冲突、内战、恐怖主义、和形形色色的激进暴力、仇外心理、政治动机的残杀甚至种族灭绝,已对各国社会和全球社会秩序构成了根本威胁。这些都是个别国家的政府非采取行动不可的迫切理由,也是各国斟酌在确认、保障和珍惜多样性的情况下,为培养社会凝聚力非集体采取行动不可的迫切理由。

70. 因此迫切需要:

- 人民能在平等的基础上使用透明、负责而响应大家需要的公共机构;
- 人人有机会参与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
- 加强民间社会在制订、执行和评估影响其社会运作和福祉的决定方面的参与和过问;
- 公开提供客观的数据,使人人能作出了解情况的决定;
- 维持社会稳定和促进社会公正与进步;
- 倡导不歧视和容忍,并相互尊重和珍惜多样性;
- 机会公平与均等和社会流动;
- 两性平等和公平,赋予妇女权力;
- 为创造人人能参与的社会而消除有形的和社会的障碍,特别强调要采取措施以满足和争取那些在充分参与社会方面有障碍的人的需要与利益。

- 特别注意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以及作为发展要素之一的健康权利；
- 在人权教育的范围内，促进照顾彼此福祉的原则，发扬相互支持的精神；
- 在承认正当国防需要的同时，应认识到并处理武装冲突对社会的危险以及过度军事开支、军火贸易、尤其是特别具伤害性或滥杀效果的武器贸易以及武器生产和购置方面投资过度的消极影响。同样，应认识到需要打击非法贩运军火、暴力、犯罪和打击生产、吸食和贩运非法毒品以及贩卖妇女和儿童；
- 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并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 行动

### A. 关心人民的政府和对社会的充分参与

71. 各国政府应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发展权，同时铭记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三者之间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关系，并应通过下列途径使政府机构更为关注人民的需要：

(a) 确保根据精确的数据并在受影响者参与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同时根据各国的宪法框架不断审查各级政府的责任以及组织和提供服务的行政安排；

(b) 在各国宪法框架范围内不断审查国家、省、市和地方各级在为促进地方维持和增进社区凝聚力的行动而增加收入和分配资源方面的能力；

(c) 简化行政规章，传播关于公共政策问题和关于集体利益的倡议的信息，便利最大限度地获取信息；

(d) 开辟公民与政府机构之间的渠道并促进彼此之间充分信任，制定全体人民、特别是无法通过交流渠道和机构申冤的人可以利用并负担得起的申诉程序；

(e) 鼓励作出有关研究，以评估全球和技术变化对社会融合的影响，鼓励评价为全面实现社会融合而执行的政策和方案；并鼓励国内和国际交流，鼓励宣传新模式和成功的做法；

(f) 所有政府官员均应诚实、公正和公平地向人民提供公共服务，并要求他们对此承担责任；

(g) 使所有公民都能获得应有服务，并特别注意确保向所有有困难的人提供服务；

(h) 加强民众的政治参与并促进地方和国家的政治集团的透明度和责任；

(i) 鼓励批准和执行旨在消除阻碍各项人权的充分享受的障碍的国际人权文书,并尽可能不要对这些文书提出保留。

72. 为鼓励最充分地参与社会,需做到:

(a) 提高和增加所有人特别是易受打击者和处境不利者在各国宪法框架内,建立并维持代表其利益的组织的能力和机会;

(b) 使民间社会机构,尤其是代表易受打击和处境不利群体的机构能够参与制订(在协商基础上)、执行和评估社会发展政策;

(c) 使社区组织更大程度地参与制订和执行当地项目,尤其是在教育、保健、资源管理和社会保护方面;

(d) 确保有一个法律框架和一个支助性结构,以鼓励成立社区组织和个人自愿结社,并鼓励其作出建设性贡献;

(e) 鼓励所有社会成员行使权利、履行责任、充分参与社会,并认识到仅靠政府不能满足社会的全部需要;

(f) 建立一个考虑到现有经济资源和鼓励康复和积极参与社会的全面和灵活的社会安全网络;

(g) 促进处于不利和边缘地位的人有机会获得教育和信息并参与社会和文化生活;

(h) 通过体育和文化活动促进机会平等和社会融合。

## B. 不歧视、容忍和相互尊重和珍视多样性

73. 为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消除歧视、促进容忍和相互尊重和珍视多样性,需要:

(a) 酌情颁布并执行有关法律和条例,以便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各种形式的宗教不容忍、仇外以及社会各界的各种形式的歧视;

(b) 鼓励尽早批准和执行各项国际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考虑取消或限制对这类文书的保留意见;

(c) 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范围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

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并在这些方面赋予其权力,在各级决策过程中促进性别平衡;

(e) 审查延续歧视习俗的立法、公共规范和做法,以便对其进行改革;

(f)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社会各群体宣传人民的权利和处理申诉,纠正错误可采用的手段;

(g) 加强或设立有关机制,以监测和解决有关歧视性作法的争端和冲突,制定地方和国家等级的仲裁与和解程序;

(h) 通过国家机构和教育系统,树立榜样,提倡和保护尊重言论自由、民主、政治多元化、传统多样性、文化和价值、宗教容忍以及作为立国依据的原则和民族传统;

(i) 承认应尊重和保护世界上人们所讲的和所用的语言;

(j) 承认所有人民务必生活在合作与和谐之中,确保各国的传统和文化遗产必须得到充分保护;

(k) 鼓励独立的传播媒体,促进人们了解和认识社会融和的所有方面,充分尊重新闻和言论自由。

### C. 机会平等和社会正义

74. 各国政府应通过下列途径促进机会平等和社会正义:

(a) 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b) 从社会和男女平等以及公正合理的观点定期审查公共政策,包括保健和教育政策,并提高其对机会均等的积极贡献;

(c) 扩大和改进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目的在于确保普遍性;

(d) 提供公共部门均等就业机会并为私营部门雇主这样做提供指导、资料和酌情提供奖励;

(e) 鼓励自由成立合作社、社区和其他基层组织、互助团体、娱乐/体育协会和侧重加强社会融合的类似机构,特别注意协助家庭发挥支助、教育、社会化和培养作用的政策;

(f) 确保结构调整方案的设计能够尽量减少其对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和社区的有害影响,同时确保其产生积极影响,其方式是防止其经济和社会活动的边缘

害和处境不利群体,其中尤其是向妇女和儿童提供服务;

(h) 扩充基本教育,制定特别措施,向住在人口稀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和青年以及游牧、畜牧、迁徙或土著人民的子女、街头儿童、做工或照顾弟妹、残疾或年迈父母的儿童与青年以及残疾儿童与青年提供上学机会;与土著人民合作建立解决其文化特殊需求的教育制度;

(i) 确保在扩充基本教育的同时,教育素质能够得到改善,妥为注意能力不同的儿童、家庭和学校之间的合作以及学校课程与职业需要之间的密切联系;

(j) 按成绩定期评价学校制度并且传播关于不同评价方法的适当性的研究结果;

(k) 确保人人能够在其一生中随时获得各种正规和非正规的学习活动,使他们得以为充分参与社会的目标作出贡献并从中获益;通过公共机构、民间社会机构和私营部门,利用一切形式的教育,包括诸如电视教学和函授课程等非正规和实验性的教育方法为幼时失学者、即将离开学校而就业的过渡时期的青年以及愿意在一生中随时继续接受教育和提高技能的人提供教育机会;

(l) 为女孩提供各级教育包括非传统式训练和职业训练的平等机会,确保制定诸如征聘女性教师、灵活的时间安排、照顾受抚养人和弟妹以及适当设备方面的措施,以解决各种阻挠她们获得教育的文化障碍和实际障碍。

#### D. 解决特殊的社会需要

75. 政府解决社会群体的特殊需要的方法应包括:

(a) 确定具体办法以鼓励机关和服务机构做出调整,照顾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的需要;

(b) 确认和促进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的能力、才能和经验,并且确定办法以防止孤立和异化,使他们能够对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

(c) 对于受到语言障碍不利影响的人,通过教育、语言训练和技术援助等措施确保其取得工作和社会服务;

(d) 酌情通过法律、奖励和其他方法,支助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的组织,以便它们能促进有关群体的利益,并参与指引整个社会的地方、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决策;

家、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同时能够保留其文化特色,并使他们的文化价值观、语文、传统和社会组织的各种形式都获得充分的尊重;

(h) 落实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酌情批准和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条款;

(i) 鼓励青年参与影响他们的讨论和决定,并参与设计、执行和评价政策及方案;提供有关的创新教育方案,以确保青年获得必要技能,能够参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并能自立生活;制定法律及措施,切实保护青年,以免他们身心受到伤害,或受到经济剥削;

(j) 采取具体措施,培养青年人特别是失学青年及街头儿童成为负责任的成人;

(k) 推广《联合国残疾人士机会平等化标准规则》并制订执行这些规则的战略;各国政府应与残疾人士组织及私营部门合作,致力于机会平等化,使残疾人士充分参与社会生活,为作出贡献,并从中得益;有关残疾人士的政策应着重他们的能力,而非他们失去的能力,并确保他们作为公民的尊严;

(l) 在《联合国老年人原则》和《在2001年之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的范围内审查或制订战略,以执行维也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让老年人能对社会作出最大贡献并在社区内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m) 帮助执行《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以期帮助青年融入社会;

(n) 采取措施,使少数民族人士能够充分参与自己的社会发展,并作出贡献。

#### E. 解决难民、流离失所者、寻求庇护者、 有证件和无证件移徙者的特殊社会需要

76. 为了解决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的特殊需要:

(a)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以下适当措施: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动的根本原因,特别是解决冲突的措施;促进和平与和解;尊重人权,包括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尊重各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实体应尊重和维护人民安居的权利,不采取迫使人民逃亡的政策或做法;

(b) 敦促各国政府代表难民并酌情代表流离失所者,加强对国际保护和援助活动的支助并促进寻求持久办法来解除他们的困境。为此,应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区域和国际两级的机制,从而促进在保护和援助难民需要方面适当地分担责任。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难民提供人身保护——尤其是对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特别保护他们不遭受剥削、虐待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解决办法。应协助难民实现自力更生。应让难民,尤其是难民妇女参与援助难民活动的规划及其实施。在规划和实施援助难民活动时,应特别注意难民妇女和儿童、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应向难民提供适当的食宿、教育、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保健服务和其他必要的社会服务。难民们则应遵守庇护国的法律和规章制度;

(d) 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行动者应创造全面条件,以便让难民安全、体面地自愿遣返,并让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地返回其家园,并顺利地重新融入社会;

(e) 敦促各国政府遵守关于难民问题的国际法。请尚未加入关于难民问题的国际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尤其是1951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议定书》。进一步敦促各国政府尊重“不驱回原则”(即不强迫人民返回其生命或自由因种族、宗教、民族、身为一定社会群体的成员或政治见解而受到威胁的地方)。各国政府应确保其领土内寻求庇护者可以要求公平的听询,应便利加快处理庇护请求,并保证确定难民地位的指导方针和程序对妇女的特殊境遇持敏感态度;

(f) 各国政府和有关行动者应尊重人民在其他国家寻求庇护免受迫害的权利。

#### 77. 促进公平对待有证件移徙者尤其是移徙有证件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a) 政府应确保有证件移徙者得到公正和平等的待遇,包括充分尊重其人权、得到东道国法律的保护、适当享有经济机会和社会服务;不受种族主义、种族中心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侵犯;不受暴力和剥削。提供语文培训,认识到掌握语文对有证件移徙者,包括那些就资源允许条件下,未必能进入劳务市场的人有效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早日融入社会是让有证件的移民为目的国的发展贡献其技能、知识和潜力的关键,需要有证件移徙者与东道国之间的相互了解。前者需要了解和尊重东道国的价值观、法律、传统和原则,而东道国则应尊重有证件移徙者的宗教、文化和传统;

(b) 敦促各接收国政府酌情考虑让有证件移徙者享有长期居住的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和承担责任,并为其入籍提供便利。应作出特别努力促进长期移徙者子女融入社会,为他们提供与本国国民子女一样的教育和培训机会,允许他们从事经济活动,并为那些在接收国成长的子女入籍提供便利。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10条和所有普遍确认的有关人权文书,所有国家政府,尤其是接收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至关重要,并促进将这项规定纳入其国家法律,以确保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聚。接收国政府必须确保移徙者及其家属受到保护,优先重视同宗教不容异己现象、种族主义、种族中心主义、仇外心理和性别歧视作斗争以及在各方面确立性别平等。

(c) 各国政府和有关行动者应鼓励在国际上交流关于教育和培训机构的资料,以通过扩大承认外国学历和资历,促进有证件移徙者的生产性就业;

(d) 各国政府应酌情通过各项教育方案,包括在学校里进行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变通方法方面的培训,鼓励种族和睦和不同文化间的理解。

78. 为了解决与无证件移徙者有关的问题和人的基本需求:

(a) 敦促各国政府进行合作,减少无证件移徙的原因,保护无证件移徙者的基本人权,防止他们受剥削,根据国家法律为他们提供适当的申诉途径,惩罚组织贩运人口的罪犯;

(b) 目的地国、过境国和原籍国应酌情进行合作,管理移民流动,防止无证件移徙,并酌情协助移徙者返回且重新融入本国社区;

(c) 敦促各国政府进行合作,减轻无证件移徙对接收国造成的影响,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d) 敦促各国推动有效措施,保护所有无证件移徙者及其家属,以免受到种族主义、种族中心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伤害。

#### F. 暴力、犯罪、非法毒品和药物滥用问题

79. 处理暴力、犯罪、药物滥用和生产、吸食和贩运非法毒品及吸毒者康复等问题必需:

(a) 制订和执行具体政策以及公共保健和社会服务方案,以防止并消除社会上所有暴力形式,特别是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保护暴力受害者,并特别关注对妇女、儿童、老人和残废人的暴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尤应在国家一级落实执行。还应尊重《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

(b) 各国应采取全面措施,消除所有剥削、虐待、骚扰和使用暴力伤害妇女的所有形式,特别是家庭暴力和强奸;尤其应注意有害的传统或习俗造成的暴力,以及所有形式的极端行为,这意味着采取预防行动并使受害者康复;

(c) 为防止青少年犯罪,参与暴力,吸毒贩毒,应执行各种方案,引导其精力和创造力用于改善自身及其社区;

(d) 改进和平解决冲突的机制,使冲突后的社会重新融合,其中包括冲突各方向达成和解和建立信任,在各个教育层面教习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重建信任等办法

(e) 与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为罪犯特别是年轻罪犯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区提供足够经费;其中包括在拘留期间与家人保持联系,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生活和生产性就业;

(f) 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制订战略、政策、立法和其他措施,扫除国内和跨国组织犯罪以及暴力和恐怖活动;

(g) 制订有效而无害环境的国家战略,防止或大量减少用于非法毒品贸易的作物的种植和加工,尤其重视国家和国际社会对发展方案的支助,创造能替代毒品生产的经济可行手段,使从事毒品生产的社会集团充分融入社会;

(h) 通过国家和国际上协调的措施,打击毒品和药物的滥用和贩运、腐败和有关犯罪活动,加强多部门综合方案,防止和减少使用毒品的需求,以建立一个无非法毒品的社会。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各机构合作,预防吸毒现象,事先教育青少年,教育并让戒毒和戒酒者恢复正常生活,尤其是青少年,以使其参加生产性就业,获得独立、尊严和责任感,争取过戒除毒品、不再犯罪的有益生活;

(i)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揭发贩毒和洗钱网络,起诉其头目,断绝犯罪活动得到的财产;

(j) 支持全面禁毒战略,加紧控制前体化学品、火器、弹药和爆炸物,防止其落入贩毒者和恐怖分子手中;

(k) 通过国家和国际上协调的措施打击贩卖妇女与儿童的活动,同时成立或加强受害妇女与儿童的康复机构。

## G. 社会融合与家庭职责

80.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本身就应得到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全面保护和支持。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体系中,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家庭。缔婚必须以双方同意为条件,夫妻应是平等的伙伴。

81. 帮助家庭在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发挥支持、教育和哺育作用应:

(a) 具备起鼓励作用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其设计要做到能满足家庭及其每一成员的需要,特别是处境最不利和易受伤害的成员的需要,特别注意对儿童的照料;

(b) 确保家庭成员能理解和履行社会职责;

(c) 促进家庭和社会内部的互敬、容忍和合作。